

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214执1496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区支行。

负责人：孙斌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宋德胜，男，1971年2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普兰店区世纪路中段204号。

被执行人：迟秀芳，女，1973年6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普兰店区世纪路中段204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(2019)辽0214民初439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给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世纪路中段204号1单元3层3号房屋三年，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查封的财产进行司法拍卖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宋德胜、迟秀芳名下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世纪路中段204号1单元3层3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张 兵
执 行 员 郭 万 一
执 行 员 崔 升 阳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



书 记 员 吴 雪 玲